

詩

經

說

約

詩經說約卷之十四

太倉顧夢麟纂述

常熟揚 彝參訂

秩秩斯干、幽幽南山、如竹苞矣、如松茂矣、兄弟及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

賦也、秩秩有序也、斯此也、干水涯也、南山終南之山也、苞、叢生而固也、猶、謀也、○此築室既成而燕飲以落之、因歌其事、言此室臨水而面山、其下之固如竹之苞、其上之密如松之茂、又言居是室者、兄弟相好而無相謀、則頌禱之辭、猶所謂聚國族於

斯者也。張子曰：猶似也。人情大抵施之不報則報，故恩不能終。兄弟之間各盡已之所宜施者，無學其不相報而廢恩也。君臣父子朋友之間亦莫不用此道，盡已而已。愚按此於文義或未必然，然意則善矣。或曰：猶當作尤。

巖緝疏曰：說文云：釁，血祭也。雜記下云：成廟則釁之，其禮，雍人拭羊升屋，自中屋南面，刲羊，血流於前，乃降，是釁廟禮也。雜記云：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注云：設盛食以落之。○長樂劉氏曰：南山，鶴京之陽終南之山也。

輯錄陳氏曰：聚國族，燕集國賓，聚會宗族，頌者，美其事而祝其

福禱者，祈以免禍也。

大金廬陵歐陽氏曰：古人成室而落之，必有稱頌祝禱之言。如記檀弓：晉獻文子成室，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君子謂之善頌善禱者，是矣。○慶源輔氏曰：言兄弟相好者，恐與蒙蕭三章同意。天子諸侯繼立，多與兄弟相疑忌，所以祝其相好而無相謀也。

講意水即豐水，斯干南山皆在前，斯干在內而近居，故曰臨南山在外遠而可見，故曰面臨水面山亦重在築室之美上。六帖兄弟三句當就居室上發，式相二句勿涉戒意。○秩秩四

句總形容其外景約之以下三章細形容其內美。

麟按干山一叶苞茂好猶一葉集傳苞補苟反及莫口反好許厚反猶余久反是也字彙又曰猶又尤救切苟宥又猶豫之猶洪武正韻亦收十九宥內苞叶補苟則字彙音條大雅實方實苞並同。古義秩毛晃云本再生稻之名借為秩序字重言秩秩者毛傳云流行也徐鍇云有序貌兼此二義方明言其深之有序也。竹言根本荒猷松言枝葉繁猗苞言其本茂言其末似續地祖築室百堵西南其戶爰居爰處爰笑爰語賦也似嗣也。妣先於祖者協下韻滿或曰謂姜嫄后稷也西南

其戶。天子之宮。其室非一。在東者西其戶。在北者南其戶。猶言東南其畝也。爰於也。

毛傳西南其戶。言西鄉戶。南鄉戶。

呂記王氏曰。築室百堵者。言廣且多也。

麟按言戶。或可舉東南以該西北。畝則無西其畝。北其畝之說。矣。集傳蓋本孫毓然誤。○六帖此章五句皆一韻。戶。大。全。胡。五反。

○約之閣。閣。椽之橐橐。風雨收除。鳥鼠攸去。君子攸芋。賦也。約。束板也。閣。閣。上下相乘也。椽。築也。橐橐。杵聲也。除。亦去

也。無風雨鳥鼠之害。言其上下四旁皆牢密也。半尊大也。君子之所居以為尊且大也。

大金濮氏曰。此以下由外而內。由牆垣而堂寢。次第當然也。安成劉氏曰。此章言其牆屏之美。而為君子尊大之居也。蓋古人築垣為屏。堂上東西牆謂之序。室房及夾室謂之墉。堂下謂之屏。謂之墉。其實一也。隨所在而異其名。考於儀禮可見。六帖。天子無二上。故曰尊。天子大一統。故曰大。以為尊且大。要玩以為二字。不就室上說尊大也。

麟按築垣牆。即是築室。諸說家皆然。亦是。不然。上下四旁上字。

君子所居居字便無着處。但下兩章之堂室則又於中細分之耳。鴻雁百堵皆作亦即是言築室可以類見。○六帖此章亦欲五句皆作一韻。然集傳芋叶玉遇反則閣索為一韻。除去芋又為一韻。未嘗不直。○古義亦云閣索藥韻。除去芋脚韻。

○如跂斯翼如矢斯棘如鳥斯革如犖斯飛君子攸濟。

賦也。跂，竦立也。翼，敬也。棘，急也。矢行緩則枉，急則直也。革，變聲。犖，濟升也。○言其大勢嚴正如人之竦立而其恭翼翼也。其廉隅整飭如矢之急而直也。其棟宇峻起如鳥之警而革也。其檐阿華采而軒翔如犖之飛而橋其翼也。蓋其堂之美如此而君

子之所升以聽事也。

鄭箋伊維而南。雉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

呂記如翬斯飛。覆以瓦而加丹膜。有文采而勢蹇舉也。

嚴緝釋文曰。跂。脚跟不著地。疏曰。竦。此臂翼然。今日如論語翼如也。之翼。人舉腫。則竦臂翼然。如鳥舒翼也。

說通。四如字。是形容。不是辭喻。

麟按大勢。梁言廉者。竦之稜。隅者。竦之角。在堂則亦言堂四角也。棟者。脊柱。宇者。室之四垂。簷者。屋之前後正簷。阿者。棟邊飄出側簷。躋。集傳齊齋。當與飛叶。上翼棘革另叶。然文勢四句。

截而第三句作轉頗不便。六帖亦欲作五句一韻是也。但字書無攷姑闕。

○殖殖其庭。有覺其楹。噲噲其正。熒熒其冥。君子攸寧。
賦也。殖殖平正也。庭宮寢之前庭也。覺高大而直也。楹柱也。噲噲猶快快也。正向明之處也。熒熒深廣之貌。冥冥窅之間也。言其室之美如此。而君子之所休息以安身也。

大全廬陵李氏曰。室中西南隅謂之奧。邢昺云。室戶不當中而近東西南隅最為深隱。故謂之奧。東南隅謂之窔。郭氏云。窔亦隱闇。

麟按庭者室前之庭。楹者廊廡間之柱。正陽冥陰則以一室為別也。正集傳叶音征。則此章之五句一韻自不待言。

○下莞上簟乃安。斯寢乃寢。乃興乃占。我夢吉。夢維何。維熊維羆。維虺維蛇。

賦也。莞蒲席也。竹葦曰簟。羆似熊而長頭高脚。猛慙多力。能拔樹。虺蛇屬細頭大頭。色如文綬。大者長七八尺。○祝其君安其室。居夢兆而有祥。亦頌禱之詞也。下章放此。

孔疏釋草云。莞符蘿。其氏曰。本草云。白蒲一名符蘿。楚謂之莞。蒲。郭璞曰。今西方人呼蒲為莞蒲。今江東謂之符蘿。西方亦名

蒲用為席。莞蒲一草之名。而司几筵有莞筵蒲筵。則有大小。為席精蕙。故得為兩種席也。司几筵設席。皆蕙者在下。美者在上。其職云。諸侯祭祀之席。蒲筵績純。如莞席。紛純。以莞加蒲。明莞細而用小蒲也。竹筴曰筴者。以常鋪在上。宜用堅物也。且詩每云。篔簹用為車蔽。是竹筴可知。士喪禮者。士禮也。云下莞上篔。任如初。則平常皆莞筴也。其寢卧之席。自天子以下。宜莞篔同。嚴緝考室之時。常有頌禱之說。如今落成致語。上梁文之類。居室之慶。莫過於子孫之繁衍。此人情之至願。故頌禱之辭曰。頌入此室處之後。發於夢兆。而開子孫之祥。蓋設為之辭。非實有

是夢也。

大舍漢氏曰莞又名燈心草生池澤中下莞則鋪席其上則竹
簟之草所以覆席

通解乃占我夢猶言記夢與下占字不同

麟按維熊二句只敘不議方留下地集傳寢于簡反與簟叶夢
彌登反與興叶蛇于其反與罷叶凡三轉韻維何句喝過○名
物疏詩我疏云熊能攀援上高樹續按神記云熊無穴或居大
樹孔中圖經云熊形類犬豕而性輕捷墨客揮犀云熊於山中
行數十里悉有蛰伏之所坪雅云熊之擊搏先伏而後動字說

云熊強毅有所堪能而可以其物火之。羆亦熊類而又強焉。然可罔也。雅翼云熊人足黑色革厚筋驚獵者刺其革不可得入。隨有膏膜之。○埤雅云羆似熊而大堅中從目。熊緣能立。爾雅翼云羆者云羆熊之雌者力尤猛。柳宗元稱麻畏羆。羆畏虎。虎畏羆。羆之狀被髮人立。絕有力。○埤雅云羆狀似蛇而小。銘曰。為羆弗摧。為蛇奈何。以此故也。

○大人占之。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羆維蛇。女子之祥。

賦也。大人。大卜之屬。占夢之官也。熊羆陽物在山。強力壯毅。男子之祥也。羆蛇陰物穴處。柔弱隱伏。女子之祥也。○或曰。夢之

有占何也。曰：人之精神與天地陰陽流通，故晝之所為，夜之所夢，其善惡吉凶，各以類至。是以先王建官設屬，使之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厭吉夢，贈惡夢，其於天人相與之際，察之詳而敬之至矣。故曰：王前巫而後史，宗祝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為也。以守至正。

蘇傳：熊、羆、毛、物、陽之祥也。蛇、鱗、物、陰之祥也。

麟按：此章首句，喝過下兩之祥，以同字相叶。下四句，大人占之之辭也。○圈外注：觀天地之會，至贈惡夢，皆周禮文。王前巫，至守至正，皆禮運文。王中句，心無為也。句，大卜之屬，有占夢，無大

人

○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其泣嚶嚶、朱芾斯皇、
室。家。君。王。

眠也。半圭曰璋。嚶大聲也。芾天子純朱。諸侯黃朱。皇猶煌煌也。
君諸侯也。○寢之於牀。尊之也。衣之以裳。服之盛也。弄之以璋。
尚其德也。言男子之生於是室者。皆將服朱芾煌煌。然有室有
家。為君為王矣。

孔疏知璋半圭者。典瑞云。四圭有邸以祀天。兩圭有邸以祀地。
圭璧以祀日月。璋邸射以祀山川。從上而下。遞減其半。故知半

主曰璋。帝所以明尊卑。雖同色而有差降。乾鑿度以為天子之朝朱芾。諸侯之朝赤芾。朱深於赤。對文則朱赤深淺有異。散之則皆謂之朱。故天子純朱。明其深也。諸侯黃朱。明其淺也。舉其大色。皆得為朱芾也。

呂記王氏曰。其泣之美。亦所以為吉祥。故羊食我之生也。聞其聲者。知其滅羊吉氏也。

嚴緝東坡賀人生子詩云。試教啼看定何如。今人以兒初生啼聲長而大為福壽。○今考大宗伯以赤璋禮南方。注云。圭銳象春物初生。半圭曰璋。象夏物半死。然則圭之體銳。璋則圭體之

半也。一圭中分，則為二璋也。璜有圭，璜璋璜，璜，勺也。以圭璋為璜之柄，以裸於宗廟，有璋玉，以禮神及朝聘，以為瑞。鄭以棖，棖奉璋為璋璜，郊特牲，灌以圭璋，是璋璜亦名璋。此生男弄璋，必不用祭冠之璋璜，當止是璋玉也。

增釋許氏曰：初生之子，未能勝衣，襦祿而已。今不獨衣之衣，又必衣之裳者，服之備也。所以期其成人也。故曰服之盛也。

通解：弄之以璋，尚其德也。尚尊也。其德，男子之德也。言弄之璋者，所以尊其德也。期其如此也。

說通詩故云：弄璋，南面之象也。有室有家，正指婚姻之室家言。

與君王對看。

麟按璋，高皇帝御諱，今文通作璋。

○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楊，載弄之瓦，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無父母詒罹。

賦也。楊，祿也。瓦，紡塿也。儀，善罹憂也。○寢之於地，卑之也。衣之以祿，即其用而無加也。弄之以瓦，習其所有事也。有非非婦人也。有善非婦人也。蓋女子以順為正，無非足矣。有善則亦非其吉祥可願之事也。唯酒食是議，而無遺父母之憂，則可矣。易曰：無攸遂，在中饋，貞吉。而孟子之母亦曰：婦人之禮，精五飲，寡酒。

採養舅姑、縫衣裳而已矣。故有閨門之修、而無境外之志。此之謂也。

疏義：襍、縛兒被也。小兒初生所必用者。男子則加裳以飾之。女子則不復加飾。但即其所常用而已。

輯錄黃氏曰：今所見紡無用塼者。而瓦亦與塼為二物。恐風俗古今不同爾。嘗見湖州婦人皆以麻線為業。人各一瓦覆膝。而索麻線於其上。歲久瓦率成坎。古亦豈有此事。而詩人因指之與。

語類瓦紡塼也。紡時所用之物。舊見人畫列女傳漆室乃手執

一物如今銀子樣，意其為紡塼也。然未可必。

六帖：寢之於地，卑之也。乃天尊地卑之義，非謂卑賤。

麟按：上章牀裳璋望皇王。此章地楊瓦儀。議雁皆一韻。集傳瓦
叶魚位反。儀叶音義。雁叶音歷。

斯于九章四章章七句，五章章五句。

舊說厲王既流於彘，宮室圯壞，故宣王即位，更作宮室，既
成而落之。今亦未有以見其必為是時之詩也。或曰：儀禮
下管新宮，春秋傳宋元公賦新宮，恐即此詩。然亦未有明
證。

孫義下管與升歌對出燕禮與大射儀。

輯錄注云笙奏也。又云吹蕩以布新宮之樂。

大全朱子曰儀禮曰下管新宮大射儀曰乃新宮三終李
寶之云昭公二十五年宋公享叔孫昭子賦新宮或謂即
斯干詩○慶源輔氏曰若以儀禮之下管新宮當之則此
詩非宣王之詩矣。

誰謂爾無羊三百維羣誰謂爾無牛九十其牯爾羊來思其角
漣爾牛來思其耳溼溼。

賦也黃牛黑唇曰牯羊以三百為羣其羣不可數也牛之牯者

九十非牾者尚多也。聚其角而息，澦澦然，而動其耳。溼溼然。王氏曰：澦澦，和也。羊以善觸為患，故言其和，謂聚而不相觸也。溼溼，潤澤也。牛病則耳燥，安則潤澤也。○此詩言牧事有成，而牛羊衆多也。

釋文：牾，本又作牾，澦，本又作澦，亦作戢，同。本又作鬪，亦作踰，郭注：爾雅云，食已復出，嚼之也。

孔疏：羊三百頭為羣，故一羣有三百，不知其羣之有多少也。牾者九十頭，直知牾者有九十，亦不知其不牾者之數也。○大舍董氏曰：三百維羣，以羣計也。九十其牾，以牾計也。黑唇為

牂則黑皆為牝，黑耳為犛，亦各以其數也。皆音砌，物音袖，犛音尉。

通解言誰謂者起前日所無其犛不可殺與非犛者尚多二句乃朱子據本文言犛言牂而推之云然不是詩人木等口氣六帖徐士彰曰爾羊來思四句正言牛羊之多亦不必他求只把角之濺濺耳之溼溼一想像其形容則牛羊衆多之景象瞭然在目矣

○或降于阿或飲于池或寢或訛爾牧來思何蓑何笠或負其簠三十維物爾牲則具

賦也。訛動何揭也。養笠所以備雨。三十維物。齊其色而別之。凡為色三十也。言牛羊無驚畏而牧人持雨具。齋飲食從其所適。以順其性。是以生養蕃息。至於其色無所不備。而於用無所不有也。

疏義如祭四方之神。而各用其方色之牲。則五色各有所用。色備如此。隨用而足。

麟按集傳。池叶唐何反。物叶微律反。具叶居律反。意蓋以阿池訛餼為一韻。物具又為一韻。然六帖又以阿池訛為一韻。餼具為一韻。不知其說何居也。愚意此章上六句亦各以三句為一。

連○則○但○云○訛○餘○為○一○韻○而○物○具○依○集○傳○又○為○一○韵○轉○換○方○合○又
古○韻○餘○字○本○可○與○乎○符○等○字○為○叶○物○字○本○可○與○制○擊○等○字○為○叶
則○難○不○云○微○律○居○律○似○亦○無○妨○

○爾○牧○來○思○以○薪○以○蒸○以○雌○以○雄○爾○羊○來○思○矜○矜○兢○兢○不○騫○不○崩
麾○之○以○肱○畢○來○既○升○

賦○也○麤○曰○薪○細○曰○蒸○雌○雄○禽○獸○也○矜○矜○兢○兢○堅○強○也○騫○虧○也○崩
羣○疾○也○肱○臂○也○既○盡○也○升○入○牢○也○言○牧○人○有○餘○力○則○出○取○薪
蒸○搏○禽○獸○其○羊○亦○馴○擾○從○人○不○假○筮○楚○但○以○手○麾○之○使○來○則○畢
來○使○升○則○既○升○也○

疏義堅強、猶曰壯盛、少損曰蹇、全壞曰崩、不蹇不崩、猶言無損、壞也、羊有疾、輒相汗、故曰羸疾、

大全臨川王氏曰、言羊而不言牛者、羊善耗敗、則牛可知也、通解畢來、就在野言、與入牢對、

麟按集傳、雄叶于陵反、則此章上六句亦三句一連也、○六帖又言羊性至躁、故麾股二句亦獨以羊言、

○牧人乃夢、衆維魚矣、旒維旗矣、大人占之、衆維魚矣、實維豐年、旒維旗矣、室家溱溱、

賦也、占夢之說未詳、溱溱、衆也、或曰、衆謂人也、旒、郊野所建、統

人少。旗州里所建。統人多。蓋人補出夢註不知魚之多。旄所統不如旗所
統之衆。故夢人乃是魚。則為豐年。旄乃是旗。則為人衆。
六帖徐士彰曰。衆維魚。旄維旗。只是恍惚所見如是。非似人實
魚似旄。實旄之謂也。亦非人變為魚。旄變為旗之謂也。兩言可
謂曲盡夢中情狀。

說通豐年室家二句。亦以其意言之。若沾滯言之。則愚矣。
麟按集傳年叶尼因反。字彙音寧。與正是國人胡不萬年同。
周禮司常職云。州里建旗。縣鄙建旄。鄭注。州里縣鄙。鄉遂之官。
互約言之。鳥隼象其勇捷也。龜蛇象其扞難辟害也。又大司馬

職云郊野載旒百官載旗鄭注郊謂鄉遂之州長縣正以下也野謂公邑大夫載旒者以其將羨卒也百官卿大夫也載旗者以其屬衛王也禮書云司常大閱州里建旗州里之常司馬治兵百官載旗一時之事然多寡義未明

無羊四章章八句

大全東萊呂氏曰以斯干無羊之卒章觀之所願乎上者子孫昌盛所願乎下者歲熟民滋皆不願乎其外也六帖記曰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此詩若止三章則一庶人之富已耳有後一章便關天下國家之大

麟按斯平落成無羊考牧然末段各以占夢結束是文人
自討活路慶子瞻赤辭之道士蓋出於此○此篇形容牧
事之成每在言外亦所謂如燈取影橫見側出文筆之至
妙者也

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憂心如惓不敢戲談國
既卒斬何用不監

興也節高峻貌巖巖積石貌赫赫顯盛貌師尹大師尹氏也大
師三公尹氏蓋吉甫之後春秋書尹氏卒公羊子以為譏世卿
者即此也具俱瞻視惓惓卒終斬絕監視也○此詩家父所作

刺王用尹氏以致亂言節彼南山則維石巖巖矣赫赫師尹則民具爾瞻矣○另釋而其所為不善使人憂心如火燔灼又畏其威而不敢言也然則國既終斬絕矣汝何用而不察哉

孔疏尚書周官云大師大傅大保茲惟三公下云尹氏大師是尹氏為大師也孝經注以為冢宰之屬者以此刺其尊恣是三公用事者明兼冢宰以統羣職

大全慶源輔氏曰以南山之高峻興師尹位望之尊崇以見望既重則責亦深固不可以冒處而竊據也憂心如惓憂之甚也不敢戲談畏其威也戲談猶且不敢而况敢正言其失直指其

非乎。小人而居高位，縱欲戕理，以致禍亂，其終未有不厲威肆
虐以籍人之口者。然國既終將斬絕矣，汝何用而不察哉。蓋事
已至此，而在家父則又有不得而不言者也。○華谷嚴氏曰：錫
京面對終南，故以所見起興。

說通曰：不敢戲談，見當時防川監口，道路以目，景象蓋小人欲
行其不平之政，未有不先作威稜，以沮人之議論者也。獨如國
家何哉。卒斬此時未斬也，以若所為，略無變計，終必至於斬耳。
麟按：此章正興四句，截然以憂心如快，竟接民具爾瞻語意。蘊
蘊之甚，注補而其所為不善一句，豈不可以解詩要，以入詩非。

也。下凡朱註用補句者類然。

○節彼南山，有實其猗。赫赫師尹，不平謂何。天方薦瘥，喪亂弘多。民言無嘉，憯莫懲嗟。

興也。有實其猗，未詳其義。傳曰：實，滿猗，長也。箋云：猗，倚也。言草木滿其旁，倚之畎谷也。或以為草木之實，猗猗然皆不甚通。薦，通重也。瘥，病弘大。憯，曾懲創也。○節然南山，則有實其猗矣。赫赫師尹，而不平其心，則謂之何哉。蘇氏曰：為政者不平其心，則下之榮瘁勞佚，有大相絕者矣。是以神怒而重之，以喪亂人怨而謗譎其上。然尹氏曾不懲創，咨嗟求所以自改也。

○ 麟○按○此○章○及○興○亦○四○句○截○子○由○曰○山○之○實○草○木○是○也○山○之○生○物○
其○氣○平○均○如○一○凡○生○於○其○上○者○無○不○猗○猗○其○長○也○赫○赫○師○尹○而○
不○平○謂○何○以○此○說○為○正○天○怒○人○怨○注○雖○對○舉○然○民○言○二○句○自○為○
一○連○不○必○以○民○言○一○句○對○天○方○二○句○憺○莫○句○總○承○以○狗○俗○說○八○
句○兩○截○凡○四○韻○猗○集○傳○叶○於○何○反○與○綠○竹○猗○猗○一○例○嗟○叶○遭○哥○
反○字○彙○云○左○平○聲○釋○名○嗟○佐○也○言○之○不○足○以○盡○意○故○發○此○聲○以○
自○佐○也○然○韻○書○嘉○嗟○俱○在○六○麻○末○二○句○換○韻○另○叶○亦○自○直○捷○
今○閱○古○義○正○同○余○解○猗○何○多○歌○韻○嘉○嗟○麻○韻○

○ 尹○氏○大○師○維○周○之○氏○秉○國○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

不弔昊天，不宜空我師。

賦也。氏，本均平維持。毗，輔弼。慈，空窮。師，衆也。言尹氏大師維

周之氏，而東國之均，則是宜有以維持四方。毗，輔天子而使民

不迷，乃其職也。今乃不平其心，而既不見慈弔於昊天矣，則不

宜久在其位，使天降禍亂，而我衆并及空窮也。

麟按：此章亦以兩句一連說落為正。觀均字不叶韻，不當在第三

句讀住，可見然俗家或聞而却走矣。氏，集傳叶都黎反。字彙

音低。

○弗躬弗親，庶民弗信。弗問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無小人殆。

瑣瑣姻婭則無膺仕

賦也。仕事罔欺也。君子指王也。夷平已止殆危也。瑣瑣小貌。壻之父曰姻。兩壻相謂曰亞膺厚也。○言王委政於尹氏。尹氏又委政於姻婭之小人。而以其未嘗問未嘗事者欺其君也。故戒之曰。汝之弗躬弗親。庶民已不信矣。其所弗問弗事。則豈可以罔君子哉。當平其心。視所任之人。有不當者。則已之。無以小人。之故。而至於危殆其國也。瑣瑣姻婭。而必皆膺仕。則小人進矣。嚴緝師尹於政事。不躬為之。不親臨之。疎義凡事。必咨訪而後明。必更練而後熟。苟未能然。而欲委試。

之則是欺其君耳。民已不可欺。况欺其君乎。

大金臨川王氏曰：已廢退也。孟子所謂士師不能治士則已之，與此已同義。

語類自古小人其初只是他自竊國柄，少間又自不奈何，引得別人來一齊不好了。如尹氏大師只是他一個不好，少間到那瑣瑣姻婭處，是幾個人不好了。

麟按集傳信斯人反與觀叶。殆養里反與子仕叶。

○吳天不備降此鞠誣，吳天不惠降此大戾。君子如扁，俾民心闕。君子如夷，惡怒是違。

賦也。傭均鞠窮。訕亂戾乖。屈至闕息。違遠也。言昊天不均而
降此窮極之亂。昊天不順而降此乖戾之變。然所以靖之者亦
在夫人而已。君子無所苟而用其至。則必躬必親。而民之亂心
息矣。君子無所偏而平其心。則式夷式已。而民之惡怒遠矣。傷
王與尹氏之不能也。夫為政不平。以召禍亂者人也。而詩人以
為天寶為之者。蓋無所歸咎而歸之天也。抑有以見君臣隱諱
之義焉。有以見天人合一之理焉。後皆放此。

疏義鞠訕大戾。即二章天怒人怨之事也。不平之禍。至於如此。
六帖玩上章集傳。實重用人一邊。但弗躬弗親。有行政之苟而

不用其至意。姻媿無仕。有用人之偏而不平其心意。故此章集傳又開言之。○不備不惠。雖總是天怒人怨。然要控窮極字。認出不均意。非戾字認出不順意。屈極也。至也。盡心竭力之意。君子如屈四句。言持危定傾。易於反手。正所謂為政不難。人自不為耳。

說通闕。如樂之一成而闕也。少息之意。君子泛以柄政者言。不可專指王。以末章方及王也。
麟按集傳。屈居例反。闕答柱反。與惠戾叶者。亦是作北音讀也。
前傭誦另叶。後夷隄另叶。回不待言。

○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式月斯生。俾民不寧。憂心如醒。誰秉國成。
不自為政。卒勞百姓。

賦也。酒病曰醒。成。平。卒。終也。○蘇氏曰。天不之恤。故亂未有所
止。而禍患與歲月增長。君子憂之。曰。誰秉國成者。乃不自為政。
而以付之姻婭之小人。其卒使民為之受其勞瘁。以至此也。

疏義此與三章相似。亦與四章相應。

通解卒勞卒字有不自改意。

麟按集傳定叶唐丁反。姓叶桑經反。亦兩句一連說。落為正。然
末二句政姓俱讀如字。換韻另叶自佳。○古義雖兩歧。然政姓

叶款韻亦與余聞合

○駕彼四牡。四牡項領。我瞻四方。威威靡所騁。

賦也。項大也。威威縮小之貌。○言駕四牡而四牡項領可以騁矣。而視四方則皆昏亂。威威然無可往之所。亦將何所騁哉。東萊呂氏曰。本根病則枝葉皆痺。是以無可往之地也。

孔疏以領已是項。文不宜重。故以項為大。疏義馬頸大則肥壯可知。

麟按家父周大夫天子大夫也。如今京官相似。故云四方靡騁。而東萊亦有本根枝葉之說。

○方茂爾惡相爾矛矣。既夷既憚如相醜矣。

賦也。茂盛相視憚悅也。○言方盛其惡以相加。則視其矛戟如欲戰鬪。及既夷平悅憚。則相與歡然如賓主而相醜。詐不以為怪也。蓋小人之性無常。而習於鬪亂。其喜怒之不可期如此。是以君子無所適而可也。

孔疏言各自視汝之戈矛欲用此矛矣。以相殺傷也。

六帖此章言小人之暴戾反覆。大率指尹氏與其徒也。蓋人之相與亦有情好甚洽。而一旦詿誤。遂至視為仇讐。終身不合者。此理之常。不足為怪。乃若茂惡相加。則矛戟輒起。及既夷憚。則

如相隣既離而復合方怒而即喜小人之態甚不可窺測也而當與之共事真成畏塗矣

麟按此合上章上似言其去之不可而此言其留之不可也故集傳曰無所適而可蓋總辭也疏義欲以適字炤上聘字而諸家從之遂使支離難通今為正之

○吳天不平我王不寧不懲其心覆怒其正

賦也尹氏之不平若天使之故曰吳天不平若是則我王亦不得寧矣然尹氏猶不自懲創其心乃反怒人之正已者則其為惡何時而已哉

疏義小人不責已而責人如此。

麟按集傳正叶諸盈反古義康韻。

○家父作誦以究王訕式訛爾心以畜萬邦。

賦也家氏父字周大夫也究窮訛化畜養也。○家父自言作為

此誦以窮究王政昏亂之所由冀其改心易慮以畜養萬邦也。

陳氏曰尹氏厲威使人不得戲談而家父作詩乃復自表其出

於已以身當尹氏之怒而不辭者蓋家父周之世臣義與國俱

存亡故也東萊呂氏曰篇終矣故窮於亂本而歸之王心焉致

亂者雖尹氏而用尹氏者則王心之救也李氏曰孟子曰人不

是與適也。政不足與間也。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蓋用人之失。政事之過。雖皆君之非。然不必先論也。惟格君心之非。則政事無不善矣。用人皆得其常矣。

大全孔氏曰。詩人之情不一。或微加諷諭。或指斥懲劾。或隱匿姓名。或自顯官字。家父盡忠竭誠。不憚誅罰。故自載字。寺人孟子亦此類也。慶源輔氏曰。東萊謂篇終矣。故窮其亂本而歸之王心焉。此說當矣。故直至此章。方說箇王字。蓋言至此。則王亦不得不任其責。前章雖嘗譏尹氏之用小人。而不及王。然王之所以用尹氏者。亦不能逃其責矣。

麟按集傳邦叶卜工反詩韻詁二冬邦三江古亦本轉用○古義家父周大夫何休以家為采地因以為氏

節南山十章六章章八句四章章四句

序以此為幽王之詩而春秋桓十五年有家父來求車於周為桓王之世上距幽王之終已七十五年不知其人之同異大抵序之時世皆不足信今姑闕焉可也

大全安成劉氏曰春秋隱公三年三月平王崩而四月尹氏卒桓公八年桓王使家父來聘十五年使家父來求車計家父來聘之時上距尹氏之卒才十七年恐即此詩之

尹氏家父也。且此詩刺尹氏為政不平，而曰國既平，斬何
用不監。曰喪亂弘多，惜莫懲。嗟曰降此鞠訕，降此大戾。等
語皆似亂止以後之詞。疑此或東遷後詩也。

古義左傳子貢傳申培說豐氏本篇名俱作節。

正月繁霜，我心憂傷。民之訖言，亦孔之將。念我獨兮，憂心京京。哀
我小心，癩憂以瘳。

賦也。正月、夏之四月。謂之正月者，以純陽用事為正陽之月也。
繁多訖，偽將大也。京京亦大也。癩憂，幽憂也。瘳，病也。○此詩亦
大夫所作。言霜降失節，不以其時。既使我心憂傷矣，而造為姦

偽之言以惑羣聽者又方甚大。然衆人莫以為憂。故我獨憂之。以至於病也。

呂記長樂劉氏曰：哀哉。我之夙夜憂國。顧無助我者。鼠病而憂。在於穴內。人所不知也。我有癩憂。至於痒。病人所不知也。

大金華陽范氏曰：正月長養之月也。繁霜肅殺之氣也。

麟按集傳：京叶居良反。京言憂之大者。事關國家。不係一身之私也。瘋憂子先曰：言所憂者深。人之所不見也。更妙。聚罔曰：念我二句言己獨憂之。哀我二句則言憂之切。而至於病也。

○父母生我。胡俾我疴。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好言自口。莠言自口。

憂心愈愈是以有侮

賦也。瘡病自從莠醜也。愈愈益甚之意。疾痛故呼父母而傷已適丁是時也。詭言之人虛偽反覆言之好醜皆不出於心而但出於口。是以我之憂心益甚而反見侵侮也。通解言不由衷則顛倒是非變亂黑白。

講意有侮謂忿我之憂益甚者為沽名矯激而妄加排拂也。麟按集傳瘡音庚後叶下五反俱當上聲口叶孔五反愈愈疊字字法新甚。

○憂心惻惻念我無祿民之無辜并其臣僕哀我人斯于何從祿

瞻鳥爰止于誰之屋

賦也。惇惇、憂意也。無祿、猶言不幸爾。辜罪并俱也。古者以罪人為臣僕。亡國所虜亦以為臣僕。箕子所謂商其淪巷。我同為臣僕是也。言不幸而遭國之將亡。與此無罪之民將俱被囚虜。而同為臣僕。未知將復從何人而受祿。如視鳥之飛。不知其將止於誰之屋也。

大全壘山謝氏曰。忠臣不事二君。義士不食周粟。所可哀者。一世之人。不知當從何人而受祿乎。慶源輔氏曰。民指在下之民。人則并上下而言之。豐城朱氏曰。念我無祿。傷已之不幸。

也○并○其○臣○僕○傷○斯○民○之○俱○不○幸○也○于○何○從○祿○未○知○其○所○從○之○人○
也○此○哀○國○之○將○亡○而○無○所○定○之○詞○也○
講○意○哀○我○哀○之○也○瞻○亦○我○瞻○之○也○

麟○按○上○諸○說○俱○看○得○詩○人○有○地○步○然○子○先○云○不○必○如○此○周○旋○
詩○人○本○意○不○過○為○危○言○以○動○之○耳○亦○妙○

○瞻○彼○中○林○侯○薪○侯○蒸○民○今○方○殆○
有○皇○上○帝○伊○誰○云○憎○
觀○天○夢○夢○既○克○有○定○靡○人○弗○勝○

興○也○中○林○林○中○也○侯○維○殆○危○也○
神○也○程○子○曰○以○其○形○體○謂○之○天○以○其○主○宰○謂○之○帝○
○言○瞻○彼○中○
夢○夢○不○明○也○皇○大○也○上○帝○天○之○

林則維新維燕分明可見也。民今方危殆，疾痛號訴於天，而視天反夢夢然，若無意於分別善惡者然。此特值其未定之時爾。及其既定，則未有不為天所勝者也。夫天豈有所憎而禍之手，福善禍淫亦自然之理而已。申包胥曰：人衆則勝天，天定亦能勝人，疑出於此。

疏義人之視物，大小甚明，而天之於人，善惡乃無別。此以人之有見，與天之無知，亦反其意以為典也。○史記吳入大，全安成劉氏曰：大者為薪，細者為蒸，甚分明也。○史記吳入楚，子胥鞭平王尸，申包胥使人謂之曰：子之報讐，其已甚乎。吾

聞云云

麟按靡人不勝似專就禍淫一邊言云。憎句方可接。集傳夢叶莫登反。古義蒸韻。

○謂山蓋卑為岡為陵。民之訛言。寧莫之懲。召彼故老。訊之占夢。具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

賦也。山脊曰岡。廣平曰陵。懲止也。故老舊臣也。訊問也。占夢官名。掌占夢者也。具俱也。烏之雌雄相似而難辨者也。○謂山蓋卑而其實則岡。陵之崇也。今民之訛言如此矣。而王猶安然莫之止也。及其詢之故老。訊之占夢。則又皆自以為聖人。亦誰能

別其言之是非乎。子思言於衛侯曰：君之國事將日非矣。公曰：何故？對曰：有由然焉。君出言自以為是，而卿大夫莫敢矯其非，卿大夫出言亦自以為是，而士庶人亦自以為非。君臣既自賢矣，而羣下同聲賢之，賢之則順而有福，矯之則逆而有禍。如此則善安從生？詩曰：具曰予聖，誰知鳥之雌雄？抑亦似君之君臣乎。

歐義：凡禽鳥之雌雄，多以其首尾毛色不同而別之。鳥之首尾毛色雌雄不異，人所難別，故引以為言。

通解：此章四句分上言無止祀之君，下言又無辨說之臣，末句

是借言以明意非喻也

六帖謂山蓋卑二句既非比體亦非譬喻蓋借影說○至賢而
可據者莫如山今謂山蓋卑而其實則岡陵之崇則其他無實
而可據者又可知已蓋其平日駕為張翊之言以顛倒是非類
如此也亦見其易辨○具曰予聖二句衆說牽纏未是只言雖
自以為聖而于託言實不知也凡求詩人之言寧淺無深此第
一義

麟按此民之說言繫黏上二句說注如此矣三字妙言易辨則
以起下莫懲為可怪子先語亦可味也集傳夢亦叶莫登反雄

叶胡陵反。古義亦蒸韻。

○謂天益高、不敢不局、謂地益厚、不敢不踳、維號斯言、有倫有脊、哀今之人、胡為虺蜺。

賦也。局、曲也。踳、累足也。階、長言之也。脊、理也。蜺、虺蜺、皆毒螫之蟲也。言遭世之亂、天雖高而不敢不局、地雖厚而不敢不踳、其所號呼而為此言者、又皆有倫理而可考也。後今之人、胡為肆毒以害人而使之至此乎。

呂記孔氏曰：曲者、曲身也。說文曰：踳、小步也。

嚴緝不敢不局、懼壓也。不敢不脊、懼陷也。天地必無壓陷、喻身

處亂世禍出意外則然。

疏義哀今之人人字指饒人。

大全臨川王氏曰人號呼而出斯局躋之言者非誕也乃有倫

序有脊理○疊山謝氏曰身在天地間如無所容則人之害人

者為德為場世道亦可哀矣○慶源輔氏曰所謂此者即上所

言局躋而不敢自言者也。

麟按觀臨川說則知注此字觀慶源說則知注至此此字

○聚岡曰謂天曰句實是詩人之詞不過托人言以自謂耳倫

次序脊條理也子先曰事未至此而妄言之則無倫○集傳局

叶居亦反古義陌韻

○瞻彼阪田有苑其特天之托我如不我克彼求我則如不我得
執我仇仇亦不我力

興也阪田崎嶇境埆之處苑茂盛之貌特特生之苗也托動也

力謂用力○瞻彼阪田猶有苑然之特而天托我如恐其不

我克何哉亦無所歸從之詞也夫始而求之以為法則惟恐不

我得也及其得之則又執我堅固如仇讎然終亦莫能用也

求之甚艱而棄之甚易其無常如此

鄭箋言有貪賢之名無用賢之實○克勝也云彼彼王也

蘇傳曾不力用我也。書曰：凡人未見聖，若不克見聖，既見聖，亦不克由聖。

嚴緝重言仇仇者，言不一仇之，無往而不忤其意。

疏義：他力雖至薄，且能生物。天心本至仁，乃不愛人，皆理之難明者也。故以為興。

大全崎嶇山險也。境垠瘠薄也。托齟齬頓挫之意也。通解：執我仇仇，即求責無已，盡遣以勤勞之意。

○心之憂矣，如或結之。今茲之正，胡為厲矣。燎之方揚，寧或滅之。赫赫宗周，褒姒威之。

賦也。正政也。厲暴惡也。火田為燎。揚盛也。宗周。鎬京也。褒姒。幽王之嬖妾。褒國女。姒姓也。威亦滅也。言我心之憂如結者為國政之暴惡故也。燎之方盛之時則寧有能撲而滅之者乎。然赫赫然之宗周而一褒姒足以滅之。蒼傷之也。時宗周未滅。以褒姒淫妬讒諂而王惑之。知其必滅周也。或曰。此東遷後詩也。時宗周已滅矣。其言褒姒滅之。有監戒之意。而無憂懼之情。似亦道已然之事。而非慮其將然之詞。今亦未能必其然否也。

鄭箋後四句以無有喻有之者為甚也。

釋文威呼說反。齊人語也。字林武劣反。說文云。從火。成聲。火灰。

於戊陽氣至戌而盡本或作滅

大金廬陵歐陽氏曰此上七章皆述王信託言亂政至此始言滅周主於褒姒者謂王溺女色而致昏惑推其禍亂之本以歸罪也○豐城朱氏曰桀之亡也非湯滅之也妹喜實滅之也紂之亡也非武王滅之也妲己實滅之也幽王之亡也非申侯犬戎滅之也褒姒實滅之也然桀亡於妹喜而天下遂為商者以其有湯也紂亡於妲己而天下遂為周者以其有武王也幽王亡於褒姒而天下不至於易姓者以雖有褒姒以滅之而無德如湯武以懲之也亦以見文武成康之遺澤其在人者未滅也

意當是時、天命之眷眷於周者未釋也、民心之眷眷於周者未散也、而幽王則用嬖妾以亂於內、用羣小以亂於外、而先自絕於天、結怨於民、則足以滅其身而已矣。

古義列女傳云、褒姒者、童妾之女、周幽王之后也、初夏之褒也、褒人之神、化為二龍、伺於王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也、夏后卜殺之、與去、莫吉、卜請其祭藏之、而吉、乃布幣焉、龍忽不見、而藏祭積中、乃置之郊、至周、莫之敢發也、及周厲王之末、發而觀之、祭流於庭、不可除也、王使婦人裸而謀之、化為玄蜺、入後宮、宮之重妾、未毀而遭之、既笄而孕、當宣王之時產、無夫而乳、懼而

棄之。先是有童謠曰：「廢弧箕服，實亡周國。」宣王聞之，後有人夫
妻賣廢弧箕服之器者，王使執而戮之。夫妻夜逃，聞童妾遭棄
而夜號，來而取之，遂竄於廢。長而美好，廢人拘有獄，獻之以贖。
幽王受而嬖之，遂釋廢。故號曰廢。既生子伯服，幽王乃廢
后申侯之女而立褒姒為后。廢太子宜臼而立伯服為太子。幽
王惑於褒姒，出入與之同乘，不恤國事，驅馳弋獵，不時以適。褒
姒之意，飲酒沉湎，倡優在前，以夜繼晝。褒姒不笑，幽王乃欲其
笑，萬端故不笑。幽王為烽燧大鼓，有寇至則舉，諸侯悉至而無
寇，褒姒乃大笑。幽王欲悅之，數為舉燧火，其後不信，諸侯不至。

忠諫者誅。唯褒姒言是從。上下相諛。百姓乖離。申侯乃與緡西夷大戎共攻幽王。幽王舉烽燧徵兵。莫至。遂殺幽王於驪山之。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太子宜臼。是為平王。自是之後。周與諸侯無異。詩云赫赫宗周褒姒滅之。此之謂也。

麟按胡為厲矣。注疏。蘇子由集傳。讀詩記。詩緝。及今嚴舍閔本。俱作胡。然厲矣。魯詩世學作胡為厲之。厲集傳叶力桀反。威與滅。據洪武正韻本。是二字滅。彌列反。威呼決反。然說通引姚說云。滅用水用戈以成。灰褒姒以一婦人。實為滅國之本。而人不

見其減故去減旁之水亦不知詩人有此意否也但字彙成在大部而減另在水部則作此分別義亦通耳

○然其永懷又窘陰雨其車既載乃棄爾輔載輪爾載將伯助予比也陰雨則泥濘而車易以陷也載車所載也輔如今人縛杖於輻以防輔車也輸墮也將請也伯或者之字也○蘇氏曰王為淫虐譬如行險而不知止君子永思其終知其必有大難故曰終其永懷又窘陰雨王又不虞難之將至而棄賢臣焉故曰乃棄爾輔君子求助於未危故難不至苟其載之既墮而後號伯以助予則無及矣

孔疏考工記車人為車有大車鄭以為平地載任之車駕牛車也尚書云犖牽車牛遠服賈用是大車駕牛車也此以商事為喻而云既載故知是大車也又為車不言作輔此云乃棄爾輔則輔是可解脫之物蓋如今人縛杖於輻以防輔車也隱六年鄭人來輸平公羊傳曰輸平猶壞成何言壞成敗其成昭四年左傳曰寡君將隳幣焉服虔云隳輸也是訓輸為隳壞之義子路將隳三都是也定本隳作隳音麀

講意蘇氏注是逐句解去還只依本文次第說完然後以所喻意繳之不可零碎視入以截斷文氣

麟○按○此○下○二○章○既○皆○為○比○則○終○其○永○懷○一○句○無○論○為○其○人○自○思
與○君○子○代○思○之○皆○當○屬○駕○車○不○常○遠○屬○主○也○子○由○說○最○害○事○須
就○本○文○理○會○輔○集○傳○叶○扶○雨○反○子○叶○上○聲○古○義○摩○額○郭○忠○恕○云
予○本○無○余○音○後○人○讀○之○也○依○蘇○注○永○思○其○終○則○終○其○永○懷○倒
句○法○也○謂○君○子○思○之○自○無○妨○但○終○其○永○懷○又○寤○陰○雨○八○字○須○一
氣○所○謂○永○思○其○終○即○思○此○陰○雨○之○寤○耳○不○可○又○看○二○句○作○兩○層
又○寤○又○字○或○矧○既○載○亦○倒○句○法○負○重○行○遠○而○又○陰○雨○溼○滑○總○見
無○可○棄○輔○之○理○也○看○古○人○詩○只○如○看○今○人○詩○無○中○生○有○乃○添○陰
雨○二○字○宕○起○下○文○又○不○言○其○車○而○先○念○陰○雨○俱○是○筆○意○映○攝○須

要想到識到。

○無棄爾輔、員于爾輻、屢顧爾僕、不輸爾載、終踰絕險、曾是不意、
比也。員、益也。輔、所以益輻也。屢、數。顧、視也。僕、將車者也。○此承
上章言若能無棄爾輔以益其輻而又數數顧視其僕則不隨
爾所載而踰於絕險若初不以為意者蓋能謹其初則厥終無
難也。一說王曾不以是為意乎。

孔疏終踰絕險報上又窘陰雨

歐義此章猶欲救之之辭。

講意無棄爾輔是喻已用之賢以輔而喻大臣也。屢顧爾僕是

喻益求繼用者以僕而喻庶且也。蓋有輔則輔車相倚而防之者有其具。其視車載而棄輔者不侔矣。顧僕則僕夫孔多而御之者有其人。其視載輸而號伯者不同矣。

麟按此章亦斷以兩句一連說。方有次序。集傳甚明。朱氏輻輔僕三層聚岡末三句總承之說俱不可從。○集傳輻叶筆力反與代。輻次。次。戎。輻同。載叶節力反。與。出。車。謂之載矣。同意叶乙力反。則洪武正韻。臆亦作意。賈賦請對以意。師古曰叶韻音億。史記作臆是也。然此上兩章惟載輸之載如字。作代反。解當為則。此章載字與上章既載爾載俱昨代反。音在舟車運物也。今

估船裝貨亦曰載。讀如在。但此章因就韻。又叶節力耳。上章集傳載車所載也。解如是。

○魚在于沼亦匪克樂。潛雖伏矣亦孔之炤。憂心慘慘念國之為

比也。沼池也。炤明易見也。○魚在于沼其為生已感矣。其潛雖

深然亦炤然而易見。言禍亂之及無所逃也。

巖緝然君子不專為一身之安危其憂心慘慘然愁戚者唯念國之行虐政而民懼其害耳。

○彼有旨酒又有嘉餼洽比其鄰。昏姻孔云念我獨兮憂心慙慙。

賦也。洽比皆合也。云旋也。慙慙然痛也。○言小人得志。有旨酒嘉穀。以合比其鄰里。怡懌其昏姻。而我獨憂心。至於疾痛也。昔人有言。燕雀處堂。母子相安。自以為樂也。突決棟焚。而怡然不知禍之將及。其比之謂乎。

疏義云。訓旋。周旋也。小人持說人輩。燕雀一段。出孔叢子慎勢篇。

輯錄突。窳突。自也。決。破壞也。

麟按集傳。慙慙然痛也。或又作慙慙。疾痛也。矧至於疾痛。宜然。且慙慙然痛。不可着點。非朱子分釋之例。然慙慙然痛。實本毛

傳細味慙慙亦只可形容其痛不可即謂之疾痛也。但毛傳皆分隸經文各句之下。上曰憂心慙慙。下釋曰慙慙然痛也。於義方通。今集傳亦似朱子偶載。未甚簡點耳。穀集傳音文。疏義大全俱云戶交反。無韻未詳。六帖乃欲以酒穀為叶。雖不知其所本。似亦有理。魯詩世學本作又有穀烝。以就下叶。必附會也。古韻酒字可與包苞茆字為叶。或讀如焦也。據古義則酒叶子小翻殺叶下了。翻籛韻文定當不越此兩解。

○此俾彼有屋。藪藪方有穀。民今之無祿。天天是掾。舒矣富人。哀此惇獨。

賦也。此此小貌。藜藜，窶陋貌。指王所用之小人也。藜，禄天禍。掾
害，可獨單也。○此此然之小人。既有屋矣。藜藜窶陋者，又將
有穀矣。而民今獨無祿者，是天禍掾喪之耳。亦無所歸怨之詞
也。亂至於此，富人猶或可勝。悻獨甚矣。此孟子所以言文王發
政施仁必先鰥寡孤獨也。

疏義此此二句，亦指饒人輩。

大全東萊呂氏曰：勞役之甚者，自較其輕重，故曰土國城漕，我
衛南行，困苦之甚者，自較其淺深，故曰哿矣富人，哀此悻獨。

正月十三章八章章八句，五章章六句。

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

賦也十月以夏正言之建亥之月也交日月交會謂晦朔之間也曆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左旋於地一晝一夜則其行一周而又過一度日月皆右行於天一晝一夜則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日一歲而一周天月二十九日有奇而一周天又逐及於日而與之會一歲凡十二會方會則月光都盡而為晦已會則月光復蘇而為朔朔後晦前各十五日日月相對則月光正滿而為望晦朔而日月之合東西

同度南北同道則月揆日而日為之食望而日月之對同度同道則月亢日而月為之食是皆有常度矣然王者修德行政用賢去奸能使陽盛足以勝陰陰衰不能侵陽則日月之行雖或當食而月常避日故其遲速高下必有參差而不正相合不正相對者所以當食而不食也若國無政不用善使臣子背君父妾婦乘其夫小人陵君子夷狄侵中國則陰盛陽微當食必食雖曰行有常度而實為非常之變矣蘇氏曰日食天變之大者也然正陽之月古尤忌之夏之四月為純陽故謂之正月十月純陰疑其無陽故謂之陽月純陽而食陽弱之甚也純陰而食

陰壯之盛也。微虧也。彼月則宜有時而虧矣。此日不宜虧而令亦虧。是亂亡之兆也。孔疏曰：食者月食之也。何休云：不言月食之者，其形不可得而觀。故疑言日有食之。

輯錄集傳：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陳師凱曰：三百六十五度之外，其餘分於一度之中，當四分之一。如以一度分作九百四十分，當得二百三十五分也。左旋於地，陳師凱曰：坐北面南，則東為左，西為右。天運降於西，升於東，故為左旋。一晝一夜，則其行一周而又過一度。日月皆右行於天，一晝一夜則日

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疏義曰：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則日不及月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十九分度之七。以十分計之。則三分七釐弱九。陳師凱曰：如以一度為九百四十分。而以十九除之。則每分該四十九分四釐七毫三絲六忽八微。以七乘之。該三百四十六分三釐一毫五絲七忽六微。以十九乘為全度。該九百三十九分九釐九絲九忽二微。虧八微。故日一歲而一周天。疏義曰：約計三百六十五日零三時。此即三百六十五度二百三十五分也。月二十九日有奇。而一周天。疏義曰：約計二十九日六時零三刻。奇即九百四十

分日之四百九十九也。陳師凱曰：以一日十二時除九百四十，則一時該七十八分三分之一。此云四百九十九者是六時零二十九分也。又遂及於日而與之會一歲凡十二會。陳懼齋曰：月行常以二十七日千一十六分日之三百二十七而與天會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日一年與天一會。月一年與天十三會。與日十二會。東西同度南北同道。疏義曰：道者日月所行之道也。度者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之度也。日月之行有先後，則一東一西各在一度。至此而東西相會，同其度矣。日月所行相去常六度，則一南一北各有

其道也。至此而南北相交，同其道矣。尋常之合，只是同度同度。而又同道，則縱橫相合最親切者也。則月揜日而日為之食，疏義曰：天體外旋，日月內轉，月又在日之內，高下相去亦六度，故日為月所揜而食。語錄曰：天有黃赤二道，沈存中云：非天實有之，符曆家設色以記日月之行耳。夫日之所由謂之黃道，史家又謂月有九行，黑道二出，黃道北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青道二出，黃道東并黃道而九月亢日而月為之食。疏義曰：亢當也。日為火火體光散在外而內則暗，月為水水體外暗而內則受光。日月相對大親，功則月正當日之內暗處，故月

無所受之光而月食當食不食疏義曰按月避日者由陽氣壯盛陰氣不敢犯之自然退縮如水見焦釜自緩也統少退縮即彼此相差而同度必不同道同道必不同度也

大全安成劉氏曰古曆法每度九百四十分四分度之一該九百四十分內之二百三十五分然天之為體即星辰次舍周布之定體也天之為度即二十八宿縱橫布列之度數也天之左行一日一周而過一度即其星辰次舍度數之全體旋轉於太虛空中既一周匝而復過其既匝之西以度準之適滿一度是一日內共該行過三百六十六度二百三十五分也十九分度

之七者。以月行第十四度。分為十九分。而月又行及其七分也。
蓋魯叔曰。月行與日對。相去百八十二度六十一分。有奇。分天
之中。謂之望。望在十五日。其常也。或進在十四日。或退在十六
日。其變也。望之無定日者。由合朔之日。時有蚤暮也。然凡望時
必各在其月朔後晦前之十五日也。黃祥翁曰。唐一行日議云。
日行黃道。月有九道。遇交則有薄食之變。至於合朔。如合辟則
不食。其交不軌道。則食也。故驗日食者。必以日躔月道之交。驗
之耳。月不行黃道。只行其餘八道。但此八道皆斜出入於黃道
內外。月一次經天。則一次入。一次出。一歲凡十三次經天。二十

六次出入於黃道。惟有兩次與日會。故疏云。通計一百七十三有餘。而有一交。於此時方有食。杜預云。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度量。不能不少有盈縮。故雖有交會而不食者。或有相交而食者。然日月同度同道之際。行有分數。則食亦有分數也。若以常度論之。一歲而交當兩食。而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六。唐二百九十年食百餘者。此所謂雖交而不食。或頻交而食者也。在乎人君行事之所感召耳。○朱子曰。天止如一圓匝。赤道是匝。子相合縫處。在天之中。黃道半在赤道內。半在赤道外。東西兩處與赤道相交。度却是將天橫分為許多度數。會時日月在

黃赤道相交處相撞著。望時日月正相向。如一在子。一在午。日所以食於朔者。日常在上。會時月在下面。遮了日。故日食。月食謂之闇虛。蓋火日外影。其中實闇。至明中有闇虛。其虛至微。望時月與之對。無分毫相差。為闇虛所射。故食。○疊山謝氏曰。日衆明之本。而為陰所食。其惡甚矣。非日之醜。乃天之變。國之災也。國亡則民受禍烈矣。今此下民亦可表之甚也。○三山李氏曰。唐志云。十月之交。以曆推之。在幽王之六年。

通解日食之月何月也。天氣上升。一陽猶未復也。地氣下降。六陰方用事也。日食之朔何朔也。天干有十。而庚辛屬金。重光之

金則陰金也。地支十二，而寅卯屬木，單閏之木則陰木也。以純陰之月，又羣陰之五，見如此，陰盛可知。於此而日食，為非常之大變也。

古義日之所以食者，朱子謂日常在上，會時月在下面，遮了日，故日食。劉保齋亦云，月輪大，月輪較小，日道近天在外，月道近人在內，日食既時，四面猶有光溢出，可見月輪小，不能盡掩日輪也。日月合朔時，月常在內，未有日在內者，故月食日也。何孟春深然之，謂日外月內者，日火也，月水也。此日月之行，所以有上下之異。而劉孝榮則謂朔旦之日，日月同宮，如月在日上，掩

太陽而過、則日光為所遮、即朱子他日亦云日月會合處、月令
在日之下、或反在上、故蝕二者說皆可通、而謂月在日下、則理
較可信也、月之所以食者、朱子謂火日外影、其中實闇、至明中
有闇虛、其虛至微、望時月與之對、無分毫相差、為闇虛所射、故
食、保齊亦云、曆家所謂闇虛、言月為日所暗、而非日之實體暗
之、乃日之虛衝耳、如點燈者、當正爐炭、炭之尖、好稻、則燈
反不然、卓爾康亦云、日月異道、有時而交道、不立交、則日斜、照
月、故月光更盛、道若立交、則日衝、當月、故月光即減、譬如火斜
照水、日斜照鏡、則水鏡之光、均照他物、若使鏡正、當日、水正當

火則水鏡之光、不能有焰、日之奪月、亦猶是也、而孝榮則謂月受日為明、望夜正與日對、故一輪光滿、或月行有遲疾先後、日之所不照處、則為食、張鼎思亦云、月非以抗日而食也、乃與日對時、不全合耳、一分不對、則食一分、數分不對、則食數分、頃之復有當行之道而相對、則復滿矣、二說皆可通、而謂闇虛所射、則理較可信也、大抵月本無光、沈括謂如銀丸、日耀之乃光、皇極外書亦言月本黑、受日之光而白、故魄掩日、則日為之食、當日闇虛日光不及照、則為日所食、以掩闇有表裏淺深、故食有南北多少、僧一行云、使日食而不可以常數求、則無以課曆數

之疎密使日食而皆可以常數求。是何以占政教之休咎。來斯
行云。唐虞之時。曆家已極詳密。獨日月之食。缺而不講。良有深
意。後世疇人預定。視為固然。戒省之意。淺如矣。何孟春云。古人
固不以日蝕為懼。春秋於日食。必謹而書之。聖賢豈不知數不
可移。欲以存上天之戒耳。漢時詔有云。請見於天。災莫大焉。猶
是此意。宋徽宗時。乃下詔言。此定數。不足為災異。古人以為異
者。皆不曉曆之故。是何言歟。孔云。日月之食。於算可推而知。則
是雖數自當然而云為異者。人君位貴居尊。恐其志移心易。聖
人假之靈神。作為鑒戒耳。夫以昭昭大明。炤臨下土。忽爾蝕亡。

俾畫作夜、其為怪異、莫斯之甚、故有伐鼓用幣之儀、既膳去樂之數、皆所以重天變、警人君者也、而天道深遠、有時而驗、或亦人之禍業、偶與相逢、故聖人得因其變常、假為勸戒、使智達之士、識先聖之深情、中下之主、信妖祥以自懼、但神道可以助教、而不可以為教、神之則惑衆、去之則害宜、故其言若有若無、其事若信若不信、期於大通而已矣、

麟按集傳卯斗莫後反、哀叶於希反、古義卯醜有韻、微哀微韻、○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滅、

賦也。行道也。○凡日月之食，皆有常度矣。而以為不用其行者，月不避日，失其道也。然其所以然者，則以四國無政，不用善人，故也。如此，則日月之食，皆非常矣。而以月食為其常，日食為不減者，陰亢陽而不勝，猶可言也。陰勝陽而揜之，不可言也。故春秋日食必書，而月食則無紀焉。亦以此爾。

麟按集傳：行，叶戶郎反。古義陽韻。

○燁燁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萃崩。高岸為谷，深谷為陵。哀今之人，胡憯莫懲。

賦也。燁燁，電光貌。震，雷也。寧，安徐也。令，善。沸，出騰。乘也。山頂曰

冢。萃。崔嵬也。高岸崩陷。故為谷。深谷填塞。故為陵。懼。曾也。○言非但日食而已。十月而雷。電山崩。水溢。亦災異之甚者。是宜恐懼。修省。改紀其政。而幽王。曾莫之懲也。董子曰。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異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此見天心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大金。壘山。謝氏曰。災異如此。幽王之心。曾不懲創。詩人不指幽王。而曰哀今之人。激而婉也。

講意首二句。淫雨之時。中四句。久雨之後。不寧。以震動。暴厲言。不令。以非時失序言。

麟按集傳令叶虛經反古義蒸韻

○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冢伯冢宰。仲允膳夫。栗子內史。張維趣馬。橋維師氏。監妻嬭方處。

賦也。皇父冢伯仲允皆字也。番栗張橋皆氏也。卿士六卿之外。更為都官。以總六官之事也。或曰卿士蓋卿之士。周禮大宰之屬。有上中下士。公羊所謂宰士。左氏所謂周公以蔡仲為已卿士是也。蓋以宰屬而兼總六官。位卑而權重也。司徒掌邦教。冢宰掌邦治。皆卿也。膳夫上士。掌王之飲食膳羞者也。內史中大夫。掌爵祿廢置殺生予奪之法者也。趣馬中士。掌王馬之政者也。

也。師氏亦中大夫。掌司朝得失之事者也。美色曰監。監妻即褒
妣也。煽熾也。方處方居其所未變徙也。○言所以致變異者由
小人用事於外而嬖妻惑主心於內以為之主故也。

孔疏自司徒掌邦教至得失之事其言皆出於同禮序官大司
徒卿一人冢宰卿一人故云皆卿也。趨馬下士一人此言中士
者誤也。彼言掌贊正良馬即王馬之政也。師氏云掌國中失之
事雖中為中禮亦是得義故杜子春云中當為得以義引之故
為得也。司朝即是國也。趨馬膳夫得與司徒冢宰同列於詩者
六人之中雖官有尊卑而權寵相連朋比於朝然官高者勢大

勢大者黨甚。故此大率以官高為先。而不次者。便文以取韻也。皇父則為之端。首兼擅羣職於六卿之外。更為之都官。總統六官之事。兼雜為名。故謂之卿士。

嚴緝夏官趣馬下士。注云。趣。養馬者也。

疏義皇父卿士。證以常武首章。則前說為是。○此章即不用其良一句。而詳言之。蓋推原災變之故而歸之賈禰者。但是詩專為皇父所困。而作故先數之。以為罪之魁也。

輯錄許氏曰。常武之皇父。是卿士兼太師也。太師三公之首。而卿士兼之。則非太宰之屬明矣。常武皇父。賢者也。故詳著其官。

而又本其祖。蓋非十月之皇父矣。然足以證卿士或說之未然。大全天官膳夫。上士二人。鄭氏曰。食飯也。飲酒漿也。膳。牲肉也。羞。有滋味者。春官內史。中大夫一人。掌王八柄之法。即所謂爵祿廢置殺生予奪者也。地官師氏。中大夫一人。居虎門之左。司王朝掌國得失之事。注曰。司猶察也。察王視朝。若有善道可行者。則以詔王。記君得失。若春秋是也。○豐城朱氏曰。兼總六官者。卿士之職也。而皇父實為之。敷五典。擾兆民者。司徒之職也。而番實為之。統百官。均四海者。冢宰之職也。而冢伯實為之。內史掌八法之廢置。師氏掌朝政之得失。皆輔導王者也。而以付

之瑞與聚子膳夫掌王之飲食趣馬掌王之馬政皆親近王者也。而以付之馭與仲允則小人之黨盛矣。后妃主內者也。當求窈窕貞淑以為君子之配。而以豔妻為之則嬖妾之焰熾矣。有嬖妾以蠱惑於內。有小人以扇亂於外。此災異之所以繁興而亂亡之所以莫救也。

麟按集傳馬叶滿補反。八柄周禮作八枋亦音柄。趣馬下士。皂一人。蓋每皂一人也。三乘為皂馬十二匹。職之最早者。廢置亦八柄之二。而豐城朱氏注曰。內史掌八法之廢置。非是。○此章古義云。徒夫虞韻。馬處辱韻。是也。又士宰史氏俱紙韻。雖於理

有之可以不論

○抑此皇父豈曰不時胡為我作不即我謀徹我牆屋田卒汙菜
曰予不戕禮則然矣

賦也抑發語詞時農隙之時也作動即就卒盡也汙停水也菜
草穢也戕害也○言皇父不自以為不時欲動我以徒而不與
我謀乃遽徹我牆屋使我田不獲治旱者汙而高者菜又曰非
我戕汝乃下供上後之常禮耳

孔疏小人自矜謂舉無不當皇父以親寵封於畿內既封即築
都邑令邑人居之先毀牆屋而後令遷邑人廢其家業故述其

情以責之。○汙者池停水之名。故禮記曰汙其宮而瀦焉。是也。菜者草穢之名。楚茨云田菜多菜。是也。

呂記范氏曰。前章備舉其朝之小人。而皇父實尸之。其餘則以類聚而已。

大全臨川王氏曰。此章專言皇父專恣而害及於民也。○豐城朱氏曰。徹我牆屋。則無以安其身。田卒汙菜。則無以食其力。如是而猶曰非我戕汝。乃禮之當然也。夫下供上役。固禮之長也。然豈有作大事。動大衆。而不通衆志。不盡下情者哉。麟按集傳謀叶謨悲反。菜叶陵之反。矣叶於姬反。古義支韻。

○皇父孔聖作都于向。擇三有事。亶侯多藏。不慙遺一老。俾守我王。擇有車馬以居。徂向。

賦也。孔。甚也。聖。通明也。都。大邑也。周禮畿內大都方百里。小都方五十里。皆天子公卿所封也。向。地名。在東都畿內。今孟州河陽縣是也。三有事。三卿也。亶。信侯。維藏蓄也。慙者。心不欲而自強之詞。有車馬者。亦富民也。徂。往也。○言皇父自以為聖。而作都。則不求賢。而但取富人。以為卿。又不自強。留一人以衛天子。但有車馬者。則志與俱往。不忠於上。而但知貪利以自私也。

釋文。慙。爾雅云。願也。強也。且也。

孔疏說文云肯從心也言初時心所不欲後始勉強而肯從故曰心不欲自強之辭

疏義上章言皇父役以非時而戕其民此章言皇父動以私事而棄其君使下不義事上不忠國之賊也

夫金孟州即今懷慶府孟縣隸河南

說通左傳桓王與鄭十二邑向在其中則向在東都去西鎬千里而遙皇父以親寵得封東都畿內法當二卿而置三有事者蓋備此於列國之諸侯矣曰多藏蓋富民之以賄進者皇父即以之為卿耳一老不可作老成人說如此則又是用賄矣只是

舊在王室之臣。皆不肯留之。以衛王也。曰慙。非惟不能誠心以圖之。亦不肯勉強以圖之也。擇有車馬曰有。非一人之詞也。如漢徙富家以實五陵之意。

麟按集傳。王叶于放反。古義深韻。○魯詩世學引琴溪陳子曰。是時周尚都鎬。而皇父私邑為向。乃在東都。蓋皇父官在鎬京。而營邑於雒。自為巢穴。平王東遷。遂為畿內之國。左傳。莒子娶於向。向姜不安。莒而歸。莒人入向。以姜氏還。以是知皇父亦姜姓也。俱較有理會。

○ 馮勉從事。不敢告勞。無罪無辜。說口贊。下民之孽。匪降自天。

尊背憎讖說由人

賦也。○舊衆多貌。○孽災害也。○尊聚也。○沓重複也。○讖主說力也。○言
○匪勉從皇父之役。○未嘗敢告勞也。○猶且無罪而遭說。○然下民之
○孽非天之所為也。○尊尊沓沓多言以相說。○而背則相憎。○專力為
○此者皆由說口之人耳。

大全永嘉陳氏曰。○尊聚談也。○沓猥并也。○小人相見之狀如此。○背
○則憎疾也。○用如此小人在位。○所以與孽未可歸於天也。

說通皇父剛暴自用。○必有羣小依托附和。○以肆其說。○虐者故被
○徙者傷感而為此言。○無罪辜而被說。○即下民之孽也。○當時所徙。

必大家巨姓而皇父左右○非廁養之子○則嬖幸之人也○
麟按集傳○天鐵因反與人叶○古義勞賢○豪韻天人真韻○

○悠悠我里亦孔之瘁○四方有羨我獨居憂○民莫不逸我獨不敢
休○天命不徵我不敢做我友自逸○

賦也○悠悠憂也○里居瘁病羨餘逸樂微均也○當是之時○天下
病矣而獨憂我里之甚病且以為四方皆有餘而我獨憂衆人
皆得逸豫而我獨勞者以皇父病之而被禍尤甚故也○然此乃
天命之不均○吾豈敢不安於所遇而必做我友之自逸哉○
疏義上章言匪降自天○則知禍所從來矣○而處禍患猶以命則

無可奈何而安之之辭也。蓋詩人之忠厚如此。

麟按集傳。瘳呼消反。與里叶。憂與休叶。徹與逸叶。徹叶直質反也。我不敢做我友自逸。八字句。詩之八字者。獨此與十月蟋蟀入我牀下耳。○古義里瘳。紙韻。憂休尤韻。徹逸質韻。

十月之交八章章八句。

疏義正月繁霜。十月日食。天變屢見。此二詩相承之意也。浩浩昊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斬伐四國。是天疾威。弗慮弗圖。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無罪。淪胥以鋪。賦也。浩浩廣大貌。吳亦廣大之意。駿大德惠也。穀不熟曰饑。疏

不熟曰饑。疾威猶暴虐也。慮圖皆謀也。舍置淪陷胥相鋪偏也。
○此時饑饉之後。羣臣離散。其不去者作詩以責去者。故推本
而言。昊天不大其惠。降此饑饉。而殺伐四國之人。如何。是天魯
不思慮圖謀。而遽為此乎。彼有罪而飢歿。則是既伏其辜矣。舍
之可也。此無罪者亦相與而陷於死亡。則如之何哉。
蘇傳彼有罪者則既伏其辜矣。置而弗疑可也。若此無罪而使
之相與陷溺。無不徧焉。何也。

輯錄舍彼有罪。處彼有罪者。伏其辜。心服而甘受其罪也。

大全安成劉氏曰。首章推本而言天變也。元氣廣大為昊天。仁

覆閔下為旻天。故此章以旻天言不駿其德。以旻天言其疾威。天非有二也。蓋亦無所歸咎。而各以義類歸怨於天耳。○豐城朱氏曰。旻天之廣大也。而饑饉以斬伐。則是不大其惠也。旻天之仁覆閔下也。而有罪無罪俱陷死。則是不溥其仁也。此章姑為怨天之辭。以發端也。

○周宗既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勸。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庶曰式臧。覆出為惡。賦也。宗族姓也。戾定也。正長也。周官八職。一曰正。謂六官之長。皆上大夫也。離居。蓋以饑饉散去。而因以避諛譖之禍也。我不

去者自我也、勸勞也、三事三公也、大夫六卿及中下大夫也、臧善覆反也、言將有易姓之禍、其兆已見、而天變人離、又如此。庶幾曰王改而為善、乃覆出為惡而不悛也、或曰疑此亦東遷後詩也、

呂記王氏曰、方是時、周末滅、而曰既滅者、其滅之形成故也、李氏曰、徐安道以謂周官曰三事暨大夫、舉三公及大夫也、

嚴緝錢氏曰、朝朝見也、夕夕見也、三公及其餘大夫、莫肯風興夜寐、以勤王事者、邦君諸侯、莫肯朝暮省王者、

疏義周官八職、一曰正、二曰師、三曰司、四曰旅、五曰府、六曰史、

七曰昏八曰徒

大金華陽范氏曰、靡所止戾、未知天之所命、民之所定也、莫肯夙夜、無在公之節也、莫肯朝夕、無尊王之禮也、○豐城朱氏曰、周宗既滅、言君有敗亡之屯也、正大夫離居、言臣有離散之心也、人臣之義、有與君同休戚者、有與國同休戚者、與君同休戚者、君憂則與之同其憂、與國同休戚者、國亡則與之同其亡、今而曰正大夫離居、則非特無與國同休戚者、亦無與君同休戚者矣、然衆人皆去而已、獨居、則衆人皆逸而已、獨勞、雖有黽勉從事之勤、孰得而知之哉、三事大夫、有官守者也、而莫肯夙夜、

邦君諸侯有民社者也。而莫肯朝夕。則雖未至於離居而已。莫有任其責者矣。上章言饑饉。天之變也。此章言離居。人之離也。天之變既如彼。人之離又如此。則敗亡之兆。即此而可見矣。庶幾王改而為善。乃覆出而為惡。則天意豈可得而回。人心豈可得而挽哉。

麟按集傳夜弋灼反夕祥俞反皆與惡叶。止與戾亦作二項。六帖天道運行未知將何所止。人心懸旣未知將何所定。與范氏注互發。古義戾勸霽韻。夜夕惡藥韻。

○如何昊天。辟言不信。如彼行邁。則靡所臻。凡百君子。各敬爾身。

胡不相畏，不畏于天。

賦也。如何昊天，呼天而訴之也。辟法臻至也。凡百君子，待羣臣也。言如何乎昊天也。法度之言而不聽信，則如彼行惡而無所底至也。然凡百君子，豈可以王之為惡而不敬其身哉。不敢爾身不相畏也。不相畏，不畏天也。

大全着山蘇氏曰：君子呼天而告之曰：奈何哉！法度之言，王終莫肯信者，如人恣行而忘反，我不知其所至矣。臨川王氏曰：世雖昏亂，君子不可以為惡自敬故也。畏人故也。畏天故也。六帖：敬身者，竭風夜匪懈之誠。盡朝夕惟寅之節，不曰敬君而

曰敬身何也。書曰自靖人自獻于先王。傳曰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莊子曰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故王臣蹇蹇以自盡其義之所當為而已。非為人也。夫事出為人尚可諉之於已。苟其出於自為。將安諉乎。乃引身而退。從容棲遲。便涉縱肆。非敬身矣。胡不相畏。語氣抑揚。不宜平說。各敬其身。便是相畏。相畏便是畏天。言胡不相畏乎。豈其不畏天乎。臣之事君。天之制也。故以天為言。

麟按大全天叶鐵因反下同信叶斯人反古義真韻

○我成不遂。饑成不遂。曾我誓御。惛惛日瘁。凡百君子。莫肯用訊。

聽言則答，諧言則退。

賦也。戎兵遂進也。易曰：不能退，不能遂，是也。摯御，近侍也。國語曰：居寢有摯御之箴，蓋如漢侍中之官也。懔懔，憂貌。瘁，病。訊，告也。言兵寇已成，而王之為惡不逞，饑饉已成，而王之遷善不遂，使我摯御之臣憂之而慘慘日瘁也。凡百君子莫肯以是告王者，雖王有問而欲聽其言，則亦答之而已。冬別則字。不敢盡言也。一有諧言及已，則皆退而離居，莫肯夙夜朝夕於王矣。其意若曰：王雖不善，而君臣之義豈可以若是愆乎。

大全須溪劉氏曰：聽言則答，諧言則退，八字極臣下落落之態。

○豐城朱氏曰、兵已成矣、而為惡不逞、則人離而寇亂將益進矣、饑已成矣、而遷善不遂、則天怒而饑饉將益甚矣、替御者王之近臣、任涵養薰陶之責者也、故憂之而慘慘日瘁、然凡百君子、莫肯以是告王、則即上章正大夫之離居、邦君大夫之莫肯、夙夜朝夕者也、聽言則答、謂告君不盡其誠也、譖言則退、謂引身遠避其禍也、斯人也、愛君不如愛身之厚、憂國不如愛家之深、其自為計則得矣、而以君臣之大義責之、能無愧乎、

麟按集傳訊叶息悻反古義寘韻

○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維躬是瘁、苟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

休

賦也。出出之也。瘁病。奇可也。○言之忠者。當世之所謂不能言者也。故非但出諸口。而適以瘁其躬。佞人之言。當世所謂能言者也。故巧好其言。如水之流。無所凝滯。而使其身處於安樂之地。蓋亂世昏主。惡忠直而好諛佞。類如此。詩人所以深歎之也。麟按。哀哉。奇矣。各。始。下。三。句。四。字。蓋。劈。對。也。奇。矣。能。言。如。言。祝。鮒。幸。免。之。意。○讀至此。下二章。不惟不見責之之意。并似代為去者。解嘲矣。愈遠愈近。愈婉愈切。立言之妙至此。○古義出瘁。寘韻。流休。尤韻。

友。○維曰于仕。孔棘且殆。云不可使。得罪于天子。亦云可使。怨及朋

賦也。于往棘急殆危也。○蘇氏曰。人皆曰往仕耳。曾不知仕之急且危也。當是之時。直道者王之所謂不可使。而枉道者王之所謂可使也。直道者得罪於君。而枉道者見怨於友。此仕之所
以難也。

大全慶源輔氏曰。此章則又言人皆曰往仕。而不知仕之急且危也。何者。直道而盡言者。則得罪於其君。巧言以徇人者。則見怨於其友。蓋朋友以相切磋。為道若枉道以從君。則朋友必見

棄絕矣。以是言之。則當時之仕。又豈易為哉。忠言獲罪。而巧言處休。直道見抑。而枉道見容。皆亂世之常事也。

麟按集傳。殆叶養里反。友叶羽已反。古義紙韻。

○謂爾遷于王都。曰予未有室家。鼠思泣血。無言不疾。昔爾出居。誰從作爾室。

賦也。爾指離居者。鼠思猶言癡憂也。○當是時言之。難能。而仕之多患如此。故羣臣有去者。有居者。居者不忍王之無臣。已之無徒。則告去者使復還於王都。去者不聽。而托於無家以拒之。至於憂思泣血。有無言而不痛疾者。蓋其懼禍之深。至於如此。

然所謂無家者則非其情也。故詰之曰：昔爾之去也，誰為爾作室者？而今以是辭我哉。

麟按：鼠思泣血無言不疾，正指其托於無家之時之辭狀也。無言言字即曰予曰字，蓋其二句又推原惟因懼禍之深，故至於托言而痛疾如此，非謂懼禍如此，故至托言又生一層轉折。如俗說云云也。疏義曰：我告爾以反居王所，而爾以無家辭言之，痛切若可念者，然昔之去也亦無家，今豈真為此故哉？不知敬身而謀自逸，深可痛也。故同此解。○集傳：家叶古胡反，古義都家。虞韻疾室質韻。

兩無正七章二章章十句二章章八句三章章六句

歐陽公曰古之人於詩多不命題而篇名往往無義例其或有命名者則必述詩之意如卷伯常武之類是也今兩無正之名據序所言與詩絕異常闕其所疑元成劉氏曰嘗讀韓詩有兩無極篇序云兩無極正大夫刺幽王也至其詩之文則比毛詩篇首多兩無其極傷我稼穡八字愚按劉說似有理然第一二章本皆十句今遽增之則長短不齊非詩之例又此詩實正大夫離居之後魯御之臣所作其曰正大夫刺幽王者亦非是且其為幽王詩亦未有

所考也。

麟按觀此正大夫離居之後二句。則大全豐城朱注謂莫肯風夜朝夕不必皆為離居者。其說甚是。亦不必如俗家執定詩柄不去者。責去便謂舉朝遂無一人也。通篇亦惟末章正對離居者說。敬身用訊等尚對莫肯風夜朝夕一輩說。詩柄亦是後人補撰。須看活動。

祈父之什十篇。六十四章。四百二十六句。

詩經說約卷之十四終

詩經說約

卷之十四小雅

五九

詩經說約